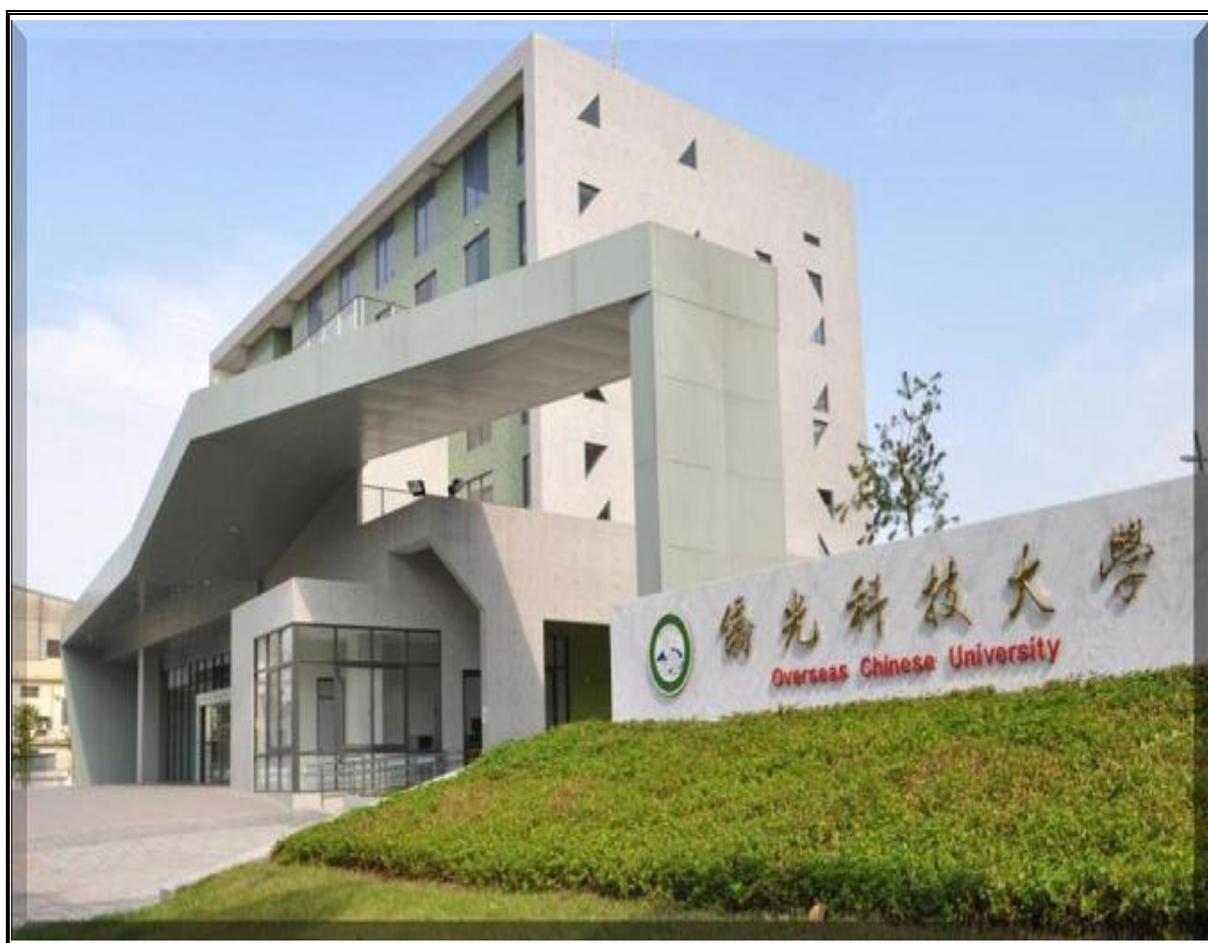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14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發文日期：110年4月9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9學年度第2期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0年4月13日(二) 14:10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學務處 蔡源成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研發處 林秀柑研發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國際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吳嘉生院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 程榮祥院長
	人事室 宋俊賢主任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處長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110年4月12日(一)前來電告知。</p> <p>2.會議內容： (1)案由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 (2)案由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p> <p>3.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1803)，謝謝您。</p>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二) 14：10 - 14：38

會議地點：積中堂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委員：林群博教務長(李宏安主任代理)、林秀柑研發長、蔡源成學務長、歐昱廷總務長、
傅秀仁國際長、吳嘉生院長、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宋俊賢主任、丘添富處長

請假委員：無

應到 11 位、未到 0 位、實到：11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李詩慧

壹、主席致詞

產學處丘處長代理出席 110 年 3 月 30 日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會員學校與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座談會，請將提案內容與司長回應列入工作報告說明。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一、依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會員學校與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座談會會議紀錄，本校提案內容：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學校是否可以考量教師的個別差異，比如請病假或兼任行政主管職務等因素，順延教師進行研習研究的期程？

楊司長回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技職校院相關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產業進行半年與專業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此議題涉及法律層面，我了解今年就是第一個六年，很多學校教師未能 100% 完成 6 個月研習，後來教育部也放寬，讓產學合作也可列計。跟各位報告，去年針對技高端有微幅修法，因為技高端老師沒辦法像大學一樣讓老師留職留薪去產業研習，他們受師資員額限制，所以去年技高端有因應修法，進行修法討論時委員認為技專端教師有必要繼續執行，以了解產業發展現況。剛提到是不是能考慮老師的個別差異，比如病假、育嬰假、兼任行政主管職務等因素放寬，我認為這應該是少數的零星個案。而且，目前對於本法所規定事項，未訂有相關罰則，只在私校獎補助部分增加獎勵，此議題涉及法律層面，且立法立意良善，只能請大家依法執行。」

- 二、教育部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一)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組成師生團隊，針對各領域產業營運或技術需求，赴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或專題研究，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同時強調師生專業實務能力精進並回饋系科教學，締造學生、教師、學校、企業四贏願景。
- (二) 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至少達 6 個月；計畫需含學校在籍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三) 每件補助至多 30 萬元為限，另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 20%，雜支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 10%。
- (四) 每校申請件數以各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 5% (四捨五入至整位數) 為上限。
- (五) 有意願申請教師，請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前以電話或信件通知產學處。計畫提報採線上申請方式，自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討論案。

說明：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一(P.3-4)。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二(P.9-10)。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討論案。

說明：建議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三(P.11)。

決議：轉請教務處研議，是否於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陸、散會(14:38)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定、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10年4月8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定(請敘明新制定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請註明條款，修正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正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正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定修文請將此欄刪除)	制定、修正意見 (請加以說明)
<p>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u>主要任務在審議下列事項執掌如下</u>：</p> <p>(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p> <p>(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p> <p><u>(四)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及考核成果報告。</u></p> <p><u>(五)督導學本</u>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u>學本</u>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u>(六)</u>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u>主要任務在審議下列事項</u>：</p> <p>(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p> <p>(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p> <p><u>(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u></p> <p><u>(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一、新增第4款使用「審議」二字，本文調整，避免重複。</p> <p>二、配合委員會實際運作，爰新增第4款。</p> <p>三、第5款部份(原第4款)，本要點第1條業已規定簡稱。</p> <p>四、款次配合調整。</p>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任務在審議**
下列事項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
 - (四)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及考核成果報告。**
 - (五)督導學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1 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產學處長、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定、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10年4月8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定(請敘明新制定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請註明條款，修正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正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正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定條文請將此欄刪除)	制定、修正意見 (請加以說明)
<p>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p> <p>(一)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p> <p>(二) 2. 教師義務：</p> <p>1. (4)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p> <p>2.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p>	<p>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p> <p><u>1.</u>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p> <p><u>2.</u> 教師義務：</p> <p><u>(1)</u>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p> <p><u>(2)</u>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p>	<p>款次及目次調整。</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p> <p>(一) 執行原則：</p> <p>(一)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p> <p>(二)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p> <p>(三)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1. (4)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p> <p>2.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p> <p>3.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p> <p><u>(一) 執行原則：</u></p> <p><u>1.</u>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p> <p><u>2.</u>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p> <p><u>3.</u>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u>(1)</u>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p> <p><u>(2)</u>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p> <p><u>(3)</u>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p>	<p>一、配合「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擬不預設執行限制，由實際產出或成果認定是否符合，爰刪除第五點第二款。</p> <p>二、其餘款次及目次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定條文請將此欄刪除）	制定、修正意見 （請加以說明）
<p>(四)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p> <p>(五)5. 教師擔任上開 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點、第2點 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p> <p>1.(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p> <p>2.(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3.(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4.(4) 上開 2、3-(2)、(3) 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p> <p>(二)執行限制：</p> <p>1.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勵案不予採計。</p> <p>2.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p> <p>3.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p> <p>4.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p> <p>5.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p>	<p>4.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p> <p>5.教師擔任上開第 1 點、第 2 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p> <p>(1)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p> <p>(2)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3)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4)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p> <p>(二) 執行限制：</p> <p>1.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勵案不予採計。</p> <p>2.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p> <p>3.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p> <p>4.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p> <p>5.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p>	
<p>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p> <p>(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p> <p>(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p> <p>(二)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p>	<p>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p> <p>(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p> <p>(二) 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p> <p>(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p>	<p>一、放寬參加深度研習之時間限制，爰刪除第六點第二款。</p> <p>二、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u>修正條文（請加框線）</u> （請註明條款，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	<u>現行條文（請加底線）</u> （新制定條文請將此欄刪除）	制定、修正意見 （請加以說明）
<p>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p> <p>(三) 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p>	<p>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p> <p>(四) 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p>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一)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二) ~~2.~~ 教師義務：

1.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 執行原則：~~

~~(一)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二)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2.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3.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四)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五) 5.~~ 教師擔任上開 ~~第(一)款及第(二)款第 1 點、第 2 點~~ 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2.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4. ~~(4)~~ 上開 ~~2、3(2)→(3)~~ 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

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二)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三)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必修外，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但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為支援教學，於各系(所)開設與其專業知能性質相符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三、各系(所)應按教學發展及課程需要自訂專業或技術科目，並於課表列明之。
- 四、各系(所)訂定及修正專業或技術科目，應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五、本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於 105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